

玄奘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Y00MB002-051026E3)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4 院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一、評審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二、評審本院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專門著作暨升等、改聘等事項。
三、評審本院教師申請國內外進修、教師休假研究等事項。
四、評審本院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五、審查本院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事項。
六、其他涉及教師應行評審事項之審議。
七、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延長服務、進修、學術研究等審查準則或作業細則、聘約及下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規章之審議。
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由本會評議後，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
一、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三人，委員包括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院長及副教授以上之系主任(含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並兼召集人與主席，選任委員由本院各系及師資培育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各一人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若院系主管為同一人時，由該系增選一人為選任委員。
二、本院專任教師人數不足以組成本會時，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延聘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補足擔任。
三、每屆委員名單應於報校備查後，由學校聘任之。
四、本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一個月內組成之。
- 第四條 本會業務，由院長指定本院專任教師或職員一名擔任執行秘書執行之。
-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且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決議；但教師停聘、解聘及不續聘案之決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決議。
-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